

# 上海大学

上大内〔2021〕38号

---

## 关于印发《上海大学特聘研究员岗位聘任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上海大学特聘研究员岗位聘任实施办法》已经学校 2021 年第 9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上海大学特聘研究员岗位聘任实施办法

为了贯彻落实人才强校战略，加大优秀青年人才的引进力度，加快提升师资队伍整体学术水平，特制订本办法。

## 一、岗位设置

特聘研究员岗位设置特聘研究员和特聘副研究员两类岗位，优先在双一流等重点规划建设学科和重大科研平台设岗，实行岗位目标管理。

## 二、聘用条件

(一) 特聘研究员岗位基本应聘条件：

1. 师德高尚，学风严谨，具有团结协作和拼搏奉献精神；
2. 博士学位，工作经历和学缘结构良好，年龄不超过 38 周岁；
3. 符合优秀青年人才快速引进条件，基本达到所在学科教授或研究员学术水平。

(二) 特聘副研究员岗位基本应聘条件：

1. 师德高尚，学风严谨，具有团结协作和拼搏奉献精神；
2. 博士学位，工作经历和学缘结构良好，年龄不超过 32 周岁；
3. 符合优秀青年人才快速引进条件，基本达到所在学科副教授或副研究员学术水平。

## 三、岗位职责

(一) 特聘研究员岗位职责：

1. 主要从事高水平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成果转化，开展原创性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和关键领域攻关，取得高质量成

果；

2. 承担一定的教学工作任务；

3. 完成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对应的岗位业绩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

(二) 特聘副研究员岗位职责：

1. 主要从事高水平科学研究，跟踪本学科的前沿研究方向，在重大项目研究、学科建设等方面做出贡献，发挥较好作用；

2. 承担一定的教学工作任务；

3. 完成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对应的岗位业绩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

#### **四、岗位待遇**

(一) 特聘研究员聘期内完成岗位职责享受如下待遇：

1. 年薪 40 万元,其中学院承担 5 万元；

2. 住房补贴 50 万元；

3. 具有指导博士研究生资格；

4. 对外称为研究员，并可以此身份申报国家及省部级科研项目，参加各类学术交流活动。

(二) 特聘副研究员聘期内完成岗位职责享受如下待遇：

1. 年薪 30 万元,其中学院承担 5 万元；

2. 住房补贴 35 万元；

3. 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资格；

4. 对外称为副研究员，并可以此身份申报国家及省部级科研项目，参加各类学术交流活动。

#### **五、聘任程序**

(一) 应聘者向院系提出申请，提交应聘材料，并填写《上

海大学特聘研究员岗位聘任审批表》。经引进团队带头人和院系推荐，报组织人事部（人事处）；

（二）组织人事部（人事处）报分管校领导审核后，送校长审批。经校长审批，发文聘任。

（三）聘用双方签订聘用合同和岗位协议。受聘者办理报到手续。

## 六、聘用管理

（一）特聘研究员和特聘副研究员纳入学校事业编制管理，聘期均为三年。

（二）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根据岗位任务完成情况，考核结果分别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考核程序参照学校面上教学科研人员执行。

1. 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岗位协议终止；
2. 聘期考核不合格的，聘期期满后解除聘用关系。

（三）聘期内，特聘研究员和特聘副研究员可按照学校规定的程序应聘专业技术职务，相应获聘正高级和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纳入面上教学科研人员管理。

（四）聘期内，特聘研究员和特聘副研究员如入选校内外人才计划，待遇按照就高原则执行，不重复享受。

（五）聘期满，特聘研究员仍未获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特聘副研究员仍未获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解除聘用关系。

## 七、其他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组织人事部（人事处）负责解释。